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废旧地膜临时转运点的公告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长农发〔2023〕66 号），结合长安区农业生产实际，在我区引镇、大兆等街道办事处建成废旧地膜临时转运点 14 个，方便全区农业经营主体及种植户科学处理废旧地膜，现将详情予以公告。

分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西安市长安区康铨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莽街道 韦三村	陈胜利	15319435139	
引镇西堡子	引镇街道	吴宏武	13484558328	
西安市润物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五台街道 东甘村	朱露	18710819051	
西安市禹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引镇街道 咸宁村	董金苹	13484931653	

长安区聚兰嘉坊 家庭农场	大兆街道 小兆寨子村	杨斌峰	18092018383	2 个
长安区瑞邦种养 殖专业合作社	大兆街道庞留村	成国栋	13468972350	
长安区聚农 种养殖场	引镇街道北留村	何志学	13488328279	
李姜家庭农场	引镇街道甫江村	李海渤	13279367069	
长安东升 草莓园	太乙街道东升村	胡小兵	13096973990	
长安小张 自摘草莓园	子午街道曹村	张锁石	15094085448	
长安区莓农荟 植保中心店	王曲街道 西王曲村	王兴	18049502710	
长安区佑华 家庭农场	魏寨街道	王小波	15339104268	
长安区乐农 养殖场	引镇街道枣姚村	刘望乐	1357216702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长安区内所有农业经营主体及种植户，每季生产结束后产生的废旧农膜，须及时就近送到指定的废旧农膜临时转运点，对于积极交送的农户或使用 0.015 毫米以上高强

度加厚膜的农户达到规定数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发放规定的奖励农资，对不积极交送乱扔、乱放污染环境的农业经营主体及种植户，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5月10日

